

ITU-R BR.1733建议书

广播公司使用的为半专业或消费者应用设计的
数字电视录制格式

(ITU-R第77/6号课题)

(2005年)

范围

本新建议书草案概述广播公司使用的为半专业或消费者应用设计的数字电视录制格式。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为半专业或消费者应用设计的一些数字摄像机（摄录一体机）（如DVCAM、基于DV的、高清晰DV和其他文件格式或DV消费型设备）现已上市。与第一代录制设备相比，此类设备在主观审视层面可提供怡人的声像质量，且造型小巧轻捷、便于携带、价格诱人；
- b) 一些广播公司正在利用此类半专业或消费型摄像机来实现一些应用，如在不利环境中进行高难度的新闻报道工作；
- c) 一些独立电视节目制片人和自由职业者亦在利用此类半专业或消费型摄像机拍摄纪录片乃至系列片和电视剧；
- d) 此类半专业或消费型摄像机通常采用图像预滤波器、次取样和较高比特率减缩技术，因摄像机品牌和型号而异，有时最终声像质量可能达不到复杂的后期节目制作处理要求（高难度新闻采访除外），

做出建议

- 1 在广播公司使用半专业或消费型数字摄像机时，最好局限于对尺寸、重量和操作便利性的考虑甚于后期声像处理要求的情况，电子新闻采集（ENG）即属此种情况；
- 2 应避免对半专业或消费型数字摄像机拍摄的电视节目素材进行复杂的后期制作处理；
- 3 当必须对利用此类摄像机拍摄的电视节目素材进行复杂的后期制作处理时，应在后期制作前将其转为一种专业录制格式或适当的文件格式，并务必先行测试，以便确认在所安排的后期制作流程完成时确实可获得目标制作所要求的声像质量；
- 4 当使用消费型设备拍摄节目素材时，应在48 kHz进行数字音频采样，此外，应在拍摄素材时使用专业麦克风；

- 5** 如若广播公司在拍摄时使用半专业摄像机，且此类摄像机具有可用软件调整的视频处理参数，则应对半专业摄像机进行预设，以便使主观视频质量与目标制作时使用的专业摄像机型匹配；
- 6** 广播公司在自行制作电视节目及从外部供片方采购节目时应决定本建议书是否适用。
-